

# 商业经济学

赵植业  
主编

导　　言.....	( 1 )
<b>第一章 商业的产生与发展.....</b>	<b>( 8 )</b>
一　商品经济是商业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	( 8 )
二　社会主义阶段商业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 14 )
三　商业的职能与商业经营活动的特点.....	( 20 )
<b>第二章 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b>	<b>( 30 )</b>
一　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 30 )
二　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 41 )
<b>第三章 商业与市场.....</b>	<b>( 52 )</b>
一　市场的概念与功能.....	( 52 )
二　市场商品供求关系.....	( 55 )
三　商品流通渠道.....	( 67 )
四　培育和完善统一市场体系.....	( 71 )
<b>第四章 商业经济结构.....</b>	<b>( 79 )</b>
一　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经济结构.....	( 79 )
二　国营商业.....	( 84 )
三　集体商业.....	( 88 )
四　个体与私营商业.....	( 92 )
五　其他商业.....	( 95 )
六　国营商业在国内市场上的主导作用.....	( 99 )
<b>第五章 商业经营活动过程.....</b>	<b>( 107 )</b>

一	商业经营活动过程是购、销、运、存的统一……	( 107 )
二	商品收购……	( 110 )
三	商品销售……	( 121 )
四	商品运输……	( 129 )
五	商品储存……	( 135 )
<b>第六章 商业经营活动的形成要素……</b>		( 140 )
一	商业人员……	( 140 )
二	商业资金……	( 145 )
三	商业物质技术设施……	( 151 )
四	商业信息……	( 154 )
五	商业经营要素的合理配置……	( 164 )
<b>第七章 商业交易形式……</b>		( 169 )
一	商业交易形式概论……	( 169 )
二	批发交易与零售交易……	( 173 )
三	现货交易与期货交易……	( 183 )
四	其他交易形式……	( 194 )
<b>第八章 商业体制改革……</b>		( 198 )
一	商业体制的沿革……	( 198 )
二	逐步深化商业体制改革……	( 208 )
<b>第九章 商业劳动及劳动报酬……</b>		( 218 )
一	商业劳动及其性质……	( 218 )
二	商业劳动组织……	( 222 )
三	商业劳动报酬……	( 233 )
<b>第十章 商业经济效益……</b>		( 243 )
一	提高商业经济效益的重要意义……	( 243 )
二	商业经济效益的评价……	( 251 )
三	努力提高商业经济效益……	( 262 )

## 导　　言

商业经济学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由从事商业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商业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门部门经济学。它同工业经济学、农业经济学等部门经济学一样都是经济学中政治经济学的分支。

商业经济学在我国是从50年代中期开始创立，到现在才近40年的事情。由于本学科在我国创建的时间很短，而且在其发展过程中还受到了“左”的错误的严重干扰，从而阻碍了商业经济学的独立发展。直到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折之后，才为我国商业经济学提供了长足发展的条件。

### (一)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sup>①</sup>商业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专门研究以商业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过程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及其运动规律的科学。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的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由于商品经济的存在，也就必然存在商品交换、商品流通、商业、市场等一系列的经济范畴。只要存

<sup>①</sup>《毛泽东选集》1~4卷合订本，1964年版，第284页。

在这些经济范畴，就必然有其最一般的规定性，即共性。但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也有它的特殊性，即个性。商业经济学除了在理论上阐明流通领域经济范畴的共性之外，应着重研究社会主义条件下这些经济范畴的具体形式、内容、特点、存在条件和发展变化的规律，以正确认识和理解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流通领域中复杂的经济现象。

商业是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经济部门，它在组织商品流通中，同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以至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存在着极其复杂的关系。例如，当商业部门向农民收购农副产品，并供应他们所需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消费品时，就形成了农商关系；当商业部门向工厂收购工业品，并供应他们所需要的工业生产资料时，就形成了工商关系；当商业部门把购进的工农业产品出售给消费者时，就形成了消费者同商业之间的关系；当商业部门内部上下左右之间进行商品买卖时，就形成了商商关系；当商业部门以税收或利润形式向国家财政上缴一部分收入时，就形成了国家财政与商业的关系，等等。这些关系，实质上就是人与人、单位与单位、部门与部门以及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这些错综复杂的经济利益关系，从根本上说是-致的，是一种互相合作关系。但由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条件下，从事生产和流通的各个单位，都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他们都有各自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所以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商品流通过程中，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始终在不断地运动变化，使商品在市场上经常出现数量多少、质量高低、价格升降、流转快慢、效益好差等矛盾。这些矛盾的发展变化，都直接涉及到各方面的经济利益，造成各经济关系之间的变动。商业经济学要深入研究流通领域这些经济关系的具体形式、内容实质、存在条件及其合乎逻辑

的发展变化，以便我们在商品流通过程中正确处理好这些关系。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过程中所体现的这些经济关系，虽然纷繁复杂，但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遵循一定的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运动发展的。正如伟大导师恩格斯所指出的，产品贸易一旦离开生产本身而独立起来，它就会循着新因素本性所固有的规律运行。建国几十年的实践，也充分说明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科学论断是无比正确的。当我们能够正确认识和研究并自觉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时候，社会主义商品流通就能畅通无阻，市场就能活跃，社会主义建设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当我们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时候，商品流通就必然受阻，市场呆滞，并严重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商品流通领域中，除了对整个国民经济普遍发挥作用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商品竞争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外，流通过程本身还有许多特定的规律。如商品等价交换规律、商品供求规律、商品自愿让渡规律、节约流通时间规律等等。商业经济学研究流通领域的经济规律，除了研究对整个国民经济普遍起作用的那些经济规律在流通领域的客观要求外，主要是研究流通领域特定的经济规律。研究这些规律产生、存在和赖以发挥作用的客观经济条件，这些规律的要求和作用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便我们认识和掌握这些规律，科学合理地组织商品流通。

商业经济学在研究以商业为媒介的商品流通过程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及其运动规律时，还必须联系研究生产力，同时联系研究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这是因为，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是辩证的统一，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固然有巨大的反作用，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则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这对矛盾中，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脱离生产力去研究经济关

系，必然会使经济科学的研究步入唯心主义的歧路。在十年动乱期间，唯意志论在经济研究和经济工作中泛滥成灾，他们不顾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水平，大搞所谓“升级”、“过渡”，大割所谓“资本主义尾巴”，其结果，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这个教训是十分深刻的。因此，研究流通领域的经济关系要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规律，而不能离开生产力孤立地研究经济关系。

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同样是对立统一的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因此，我们必须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中去研究商品流通领域的经济关系。因为任何社会形态的经济发展，都离不开上层建筑对它的影响和制约。社会主义经济也不例外。例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要有无产阶级的革命为它扫清道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形成以后，要有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采取措施使之不断完善和发展。如果脱离上层建筑孤立地研究商品流通领域的经济关系，不仅经济关系的问题不容易说清楚而且会使《商业经济学》变成一门仅仅以“理论研究”为限的缺乏任何实践意义的东西了，那它也就不成其为科学。所以商业经济学不是单纯为研究规律而研究规律，它研究经济规律的目的，是为党和国家制定方针、政策服务。也就是说要研究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其制定的客观依据。

## (二)

商业经济学是一门年轻的经济学科。目前，我们对以商业为媒介的商品流通过程中的许多问题及其规律性还没有完全、彻底的认识，要建立一门完整严密，适合我国国情的商业经济学科体系尚有困难。这就要求商业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实事求是地考察和研究我国商品流通过程的内部联系，从中找出其固有的

而不是臆造的规律，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体系结构完善的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

商业经济学的体系，必须依据历史和逻辑的顺序来考察经济关系的发展规律。马克思指出：“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sup>①</sup>

首先，从历史上看，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引导到商业的产生，并形成一个以媒介商品交换为专职的独立的经济部门。商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的出现，有它的客观必然性，它对促进社会分工和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具有重要的意义。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经营专业化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因此，充分发挥商业部门的作用，正确处理商业同国民经济其它各部门的关系，研究开拓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国内市场，市场体系，研究市场商品供求所体现的商品和货币的关系，买者和卖者的关系，生产和消费的关系，市场商品供求矛盾运动规律。研究社会主义商业的经济结构，在多种所有制商业并存的条件下，怎样充分发挥国营商业的主渠道作用等问题，就构成商业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以商业为媒介的商品流通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我们不仅要从运动总体上去研究，而且还要深入研究这个有机体的运动过程，研究商品的收购、销售、运输和储存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研究商业人员、商业资金、商业物质技术设施以及商业信息这些商业经营活动的形成要素的地位、作用、合理配置问题。研究现代商业的交易形式等问题，都是商业经济学应深入研究的内容。

---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2页。

最后，考察和分析我国商业体制的发展变化状况，阐明商业体制调整与改革的经验教训，从而探索进一步改革商业体制的思路、对策等，是商业经济学应研究的内容。研究商业劳动，劳动耗费与劳动占用同经营成果的关系，即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益问题也是商业经济学的研究内容。

### (三)

商业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同任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一样，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只有运用唯物辩证法来研究以商业为媒介的商品流通领域中各种经济现象，才能透过现象抓住本质，揭示它们的规律性。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存在决定意识，理论来源于实践。因此商业经济学不应当从抽象的原理、原则出发，而应当从我国商业的客观实际出发，进行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充分地占有资料，认真总结我国建国以来商业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将其上升为理论，并通过实践的反复检验，找出其固有的规律。当前，我国正处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大发展的时期，流通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也创造了不少新的经验。我们更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进一步弄清过去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揭示过去未曾掌握的规律，把商业经济学的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一切事物或现象都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商品流通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相对独立的阶段，它本身又是一个有机整体。要科学地组织商品流通，必须对影响商品流通过程的各种因素（包括经济的、自然的和上层建筑的）及其纵横交错的关系，进行总体的、系统的考察，才有可能处理好商业内部和商业与国民经济其它各部门的相互关系。这就要求我

们研究商品流通和商业，必须采取系统研究的方法，从整体的联系和过程的相互关联上来认识商品流通和商业。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一切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因此，研究商品流通和商业，一定要把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结合起来，尤其要注意动态研究，从商品流通发展的动态中把握经济关系的运动及其发展的规律性。如果不是这样，就只会看到现象，看不清事物的本质。组织商品流通的决策和措施，不是脱离实际行不通、就是“事倍功半”，收不到应有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一切事物都有它的质和量的两种规定性。质和量的统一是“度”，超过一定的“度”，事物的性质就会发生变化。因此，在研究商业活动的时候，必须对它的每一个方面进行细致的定性和定量研究，把握住它的质和量两个方面。定性与定量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定量研究要在定性指导下进行，而定性研究要以科学的定量计算为依据。

# 第一章 商业的产生与发展

## 一 商品经济是商业产生 和发展的客观基础

### （一）社会分工与商品交换形式的发展

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sup>①</sup>是专门媒介商品交换的一种经济活动。商业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相伴而生，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便没有商业，因此商业是与商品经济紧密相联的一个经济范畴。因为商品经济只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并将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一定时期趋于消亡，因而商业又是一个历史范畴。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以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为前提，没有商品经济便没有商业，商品经济是商业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商品经济是为交换而生产的经济形式，它的产生和发展以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为前提，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因而商业的产生、发展和消亡也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是取决于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存在必须具备如下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二者缺一不可。社会分工的产生和发展使生产愈益专业化、专门化，使产品在不同生产

<sup>①</sup>《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82页。

者之间的交换成为可能，但如果这种交换是在一个联合体内进行的，则产品的交换未必就是商品交换。只有在生产资料和产品各自属于不同的所有者的条件下，各个生产者之间的彼此分离，才使商品交换成为现实。这里，商品交换成为把各个私人商品生产者联系起来的纽带和把私人劳动变为社会劳动的途径。

商品经济产生的两个条件是在人类历史发展的原始阶段——漫长的原始社会逐渐形成的。在原始社会的蒙昧时代，由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只能靠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来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没有社会分工，也没有剩余产品，因而不可能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人类在长期同自然界的斗争中发展了社会生产力。在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逐渐提高。弓箭的发明，使狩猎得以迅速发展，在长期的狩猎实践中，人们发现了可以驯养和在驯养后可以繁殖的动物，并开始驯养、繁殖动物。于是，一部分原始人便在那些适宜于畜牧的地方从事游牧生活，形成了专门从事游牧活动的部落，即游牧部落；另一些处于气候温和、土地肥沃地区的野蛮人，则逐渐学会了种植业并以此为专务。这就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

原始畜牧业出现以后，生产的专门化使得游牧部落生产的生活资料不仅在数量上而且在种类上都较以前为多。游牧部落“不仅有数量多得多的牛乳、乳制品和肉类，而且有兽皮、绵羊毛、山羊毛和随着原料增多而日益增加的纺织物。”<sup>①</sup> 他们除了能够满足自身的消费之外，还有比较多的剩余产品可以用来交换，这就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从此，商品交换作为一种经常的活动，在部落之间逐渐发展起来。起初，部落之间的产品交换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6页。

是由其代表——部落酋长进行的，交换的东西是公共产品。但是随着交换的发展，这些部落酋长利用自己的权力，逐渐把公共产品当作自己的私有财产来支配。后来，交换渗入部落内部，部落成员也便把自己的产品当作私有财产进行交换，于是，私有制产生了，个人之间的交换取代了部落之间的交换。剩余产品的互通有无，也终于成为商品交换的唯一形式。

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被恩格斯称为人类历史上的“英雄时代”。这一时期铁的发现和铁制工具的使用，使社会生产力有了大幅度提高。铁使面积更大的农田耕作、更加广阔的森林地区的开垦成为可能，同时也“给手工业工人提供了一种具坚固和锐利非石头和当时所知道的其它金属所能抵挡的工具”<sup>①</sup>生产工具的改进，使手工业日益发展，生产的产品日益多样化，生产技术也日益改进。手工业和农业的发展，使人们的活动范围扩大，生产劳动趋于多样化，于是便发生了人类历史上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之而来的是贸易，不仅有部落和部落边界的贸易，而且还有海外贸易。”<sup>②</sup>可见，随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不仅出现了商品生产，而且商品交换的范围也日渐扩大。

人类社会最初出现的商品交换，是直接的物物交换，即商品商品（W—W）。在直接的物物交换中，交换双方在让渡自己的商品的同时占有了对方的商品，但是，这种交换方式要受到时间、空间和个人的限制。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发展，进入交换过程的商品品种和数量也不断增加，物物交换的形式便逐渐成为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因而迫切需要一种新的商品交换形式的出现。于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形式即简单

<sup>①②</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9页。

商品流通形式应运而生，这一流通形式用公式表示为：商品——货币——商品（W—G—W）。这一新的商品交换形式的出现，使商品的买、卖行为分解为两个相对独立的行为，使商品的买、卖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离成为可能。这一变化对商品交换所产生的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它解决了直接物物交换的困难，打破了原来物物交换的个人和地方的限制，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另一方面，它造成了商品流通过程中断的可能性，从而形成了发生危机的条件，虽然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它还仅仅表现为可能性。

在商品交换采取物物交换形式时，从事商品交换的事务，是由商品生产者本人来承担的。后来货币的介入，虽然使商品交换分解为买和卖两个过程，但生产者即要生产又要出售商品的情形并未被改变。于是，从事商品生产的时间和出售商品的时间发生了矛盾，这一矛盾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规模的扩大而日渐尖锐。诚如马克思所说：“买卖所费的时间，就是他们的劳动时间的一种扣除”<sup>①</sup>。这种扣除越多，对商品生产者便越发不利。为了解决这一矛盾，使商品生产者的生产时间得以保证，就必须把商品交换事务从商品生产者那里独立出来，由专门的人来承担。于是商业便从生产中分离了出来，专门从事商品交换。这就是人类历史上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业即由此产生。

商业的独立发展促进了商品交换形式的发展。随着商业的出现，产生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sup>②</sup>。商人要从事商品交换，必须先预付货币购买商品，然后出售商品取得货币，他自己并不拥有商品，因而经过商人之手的商品交换过程的起点和终点都以货币形式存在。这样，这种商品交

①《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4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02页。

换形式便不再等同于以前的商品交换形式，而是一种更少受商品的物质形态限制的流通形式，是发达的商品流通形式。这一流通形式的公式是：货币——商品——货币（G——W——G）。这一流通形式的出现，表明商品生产已经进入一个较为高级的阶段。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商品交换形式的发展是社会分工发展的必然结果，商业是商品交换形式发展的一种高级形态。社会分工的发展对商业的产生和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sup>①</sup>。

## （二）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下的商业发展及其经济特点

商业的存在与发展固然是商品经济所共有的经济现象，但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商品经济发展程度的不同，不同社会形态下商业发展的规模是不同的。“产品进入商业、通过商人之手的规模，取决于生产方式，而在资本主义生产充分发展时，即在产品只是作为商品，而不是作为直接的生活资料来生产时，这个规模达到自己的最大限度。”<sup>②</sup>同时，商业的社会性质和经济特点也会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改变而改变。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即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其特点是产品主要供生产者自己消费，而不是为了交换。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商品交换范围也在缓慢扩大，但不可能得到充分发展。其时，“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还只是在形成中。因此，交换是有限的，市场是狭小的。”<sup>③</sup>

在奴隶社会，参加商品交换的主要王公、贵族和其他大小

①《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5页。

②《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6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2～313页。

奴隶主，由于用于交换的产品主要是奢侈品、手工艺品等，商业的规模十分有限。到了封建社会，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生活发生了重大变化。首先，个体农民缴纳赋税和地租以后的劳动产品可以自行支配，农民与市场有了直接的联系，这种联系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渐扩大；其次，手工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和内部分工的细化，使手工业不断壮大；再次，城乡分化普遍化。这些变化导致商品交换日益频繁，商品交换的空间和范围不断扩大。但是，这一时期商品交换的发展毕竟是有限的，它在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中不起决定作用。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商品资本是孤立存在的，是由富裕农民和手工业者、贵族、官吏等手中积累起来的货币转化而成的。由于商人与生产者的往来不是资本与资本的联系，商业资本是离开它所媒介的商品交换双方而独立运动的，因而就商业与生产的关系来说，是商业支配 产·业，而不是相反。在那里，“是商业使产品发展为商品，而不是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以自己的运动形成商业。”<sup>①</sup> 商业主要是在小商品生产者的为买而卖的交换中起中介作用，主要是为交换双方的直接消费需要服务的，商业利润也主要是靠贱买贵卖等商业欺诈手段取得的。在交换中，商人既剥削小生产者，也剥削统治阶级，商业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就是如此。

显见，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生产尚未成为普遍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因而，商业的发展受到了交换规律的限制。在那里，商业资本与社会总资本的联系是松散的，并不服从社会总资本的运动，商业也并未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一个密不可分的组成部分。尽管如此，商业的发展促进了自然经济的瓦解，同时也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到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

<sup>①</sup>《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66页。

义社会，商品经济终于成为主要的经济形式。

## 二 社会主义阶段商业存在的 客观必然性

### （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商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社会主义经济既不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也不是废除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产品经济，而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属性，是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必然存在的经济形式。

商品经济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经济形式，它是某些经济形态共有的现象。不论生产的经济性质如何，只要存在社会分工和各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对立，商品经济就会存在，这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决定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sup>①</sup>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实践表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

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设想，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可以实行单一的生产资料全社会公有制，劳动产品不再分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可以由社会直接分配，因而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也不表现为价值，商品经济将作为不必要的东西而消亡。而实际情形是，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比较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取得了胜利，在这种情况下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不仅不能取消商品经济，而且还要发展商品经济。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脱胎于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

<sup>①</sup>《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页。